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 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 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宇，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福鞍股份（603315.SH）、神工股份（688233.SH）、中触媒（688267.SH）、何氏眼科（301103.SZ）、亚世光电（002952.SZ）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博佳，高级会计师，2017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福鞍股份（603315.SH）、神工股份（688233.SH）、机器人（300024.SZ）等。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杜青松，高级会计师，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 年成为税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容诚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福鞍股份（603315.SH）、神工股份（688233.SH）。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姚艳君，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将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以及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前述情况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容

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提议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6 日